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6年7月26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董事八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平洋先生情况介绍：

1. 个人简历

王平洋，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干部，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干事，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副厂长，本公司东部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东部电厂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监事长，本公司东部电厂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河源电厂二期筹建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

2. 王平洋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王平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 王平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本公司李平、房向东、刘东东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董事候选人王平洋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3) 同意提名王平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更好地落实公司战略布局，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实现公司的转型发展，公司拟增加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董事会审议同意：

1、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第一百二十四条：

原条款：“……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其他条款维持不变。

2、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潮州深能环保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环保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潮州深能环保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亿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国家光伏发电领跑技术基地项目投标事宜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十三五”及今后较长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积极开发新能源项目，努力做大做强新能源产业。鉴于自 2015 年起，国家光伏发电领跑技术基地项目普遍采取公开招标模式。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或所属相关企业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参与国家光伏

发电领跑技术基地项目投标（或优选、比选等竞争）：一是单个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 20%；二是项目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

2、如中标或竞得项目，同意公司或所属相关企业开展项目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同政府签署相关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决定项目筹融资方案、建设、运营等。

如项目获得中标，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深圳排交所750万元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况

公司拟以零元价格受让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已认缴但未实缴出资的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排交所”）750 万元股权（折合 2.50%），受让完成后由本公司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公司持有的深圳排交所股权增加至 12.50%。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38,449.4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1602房间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委托制造机械电器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设备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有59.01%股权，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7.63%股权，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36%股权。

3、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排交所。

成立时间：2010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升。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经营范围：为温室气体、节能量及其相关指标、主要污染物、能源权益化产品等能源及环境权益现货及其衍生品合约交易提供交易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为碳抵消项目、节能减排项目、污染物减排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以及能源类项目等能源及环境权益投资项目提供咨询、设计、交易、投融资等配套服务；为环境资源、节能环保及能源等领域股权、物权、知识产权（技术）、债权等各类权益交易提供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平台服务；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业务的培训（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等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股权，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持有10%股权，本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股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深圳排交所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未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858.64	29,573.31
负债总额	2,901.46	2808.62
所有者权益	26,957.18	26,764.69
项 目	2016年1-5月 (未审计)	2015年1-12月 (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6.51	1,218.75
营业利润	197.26	135.49
利润总额	197.34	244.85
净利润	197.34	212.49

4、投资项目情况

深圳排交所于 2012 年以增资方式引入深圳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新股东，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2,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深圳排交所 10%的股权。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500万元后拟放弃缴纳剩余认缴资本，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排放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未履行出资义务的750万元（折合2.50%）的股权。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履行出资义务，向深圳排交所实缴出资75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深圳排交所12.5%股权。

5、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公司正在加速向低碳供应商转型，努力发展以低碳为核心的绿色经济，投资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公司兼具碳交易的重要参与主体和交易所股东的双重身份，投资本项目有利于碳资产的管理并在未来的碳交易市场占据优势。

6、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以零元的价格受让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对深圳排交所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750 万元（折合 2.50%）的股权。

（2）同意公司在受让股权后履行出资义务，向深圳排交所实缴出资 750 万元。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6-039〉），此项议案获得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九日